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八

季考月課

順治十二年奉

上諭各學生員。令提學御史提學道嚴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陵虐諸生。

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教官管理。除騎射外。教以武經七書。百將傳及孝經四書。俾知大義。提調仍將各學射圃修輯。

置備弓矢教官率武生較射其中以飭武備。

雍正元年議准學宮之內廣置齋舍多設廪膳。凡屬生員苟能勤加課藝互相砥礪則親師取友裨益良多。若終年不至學宮其與教官相往來者不過修歲時餽贈之儀無關於講習討論之事。欲求積學之士豈可多得。應令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務立課程。面加考試。如果有遊學遠館隨任等情教官亦不得借此苛求。以滋煩擾。至於新進生員尤爲

進身之初豈可使身無檢束聽其遊蕩應照國子監坐監之例令其在學肄業俟下案新生至學爲滿或有親老家貧勢不能在學肄業者亦必分題考校每月定期使無曠業倘有董率不嚴怠於考課者學臣於歲科考時即以文章之優劣定教職之賢否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令教官按月月課四季季考生員除丁憂患病遊學有事故外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托故不到者即嚴加懲治三次不

到者詳革。如該教官內。果能實心訓迪。化導有方。學臣照例舉薦。若因循苟且。視爲具文者。即行題參革退。

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取士。首場試以經書文藝。二三場兼試策論。原欲其留心經濟。爲國家有用之才。今各學季考月課。但試文藝。不及策論。恐士子專尚文詞。不務實學。於政治事務。殊無裨益。嗣後應令該學政嚴飭教官。季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務期切近

時務。通達政治。嚴立課程。分別優劣。以示勸懲。
倘教官不實心奉行。該學政題參議處。
又議准。嗣後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
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
縣學教官。帶理月課。
雍正七年議准。律例內。刑名錢穀。各條無不具
備。乃涖政臨民之要務。士子允宜奉為章程。預
先學習。以為他日敷政之本。應令各省學政。轉
飭各學教官。每當月課季考之次日。將

大清律與之講解但律文繁多士子平日講習經書。勢難逐條遍讀應將律內開載刑名錢穀關係緊要者。詳爲講解。使之熟習淹貫。預識政治之要。學政於按臨講書之時。令諸生各講律例三條。士子中果有文行兼優而又能諳熟律例才堪辦事者。該教官申送學政。該學政詳加考驗。於任滿時保題交部帶領引見。其作何錄用之處。恭請

雍正十三年議准。講習律例。定爲考核之法。飭令各學教官。於詳報月課季考文內。將所講律例何條。其聽受者何人。逐一聲明。以憑學臣查核。如有怠忽不肯盡心聽受者。亦列名開報。該學政分別次數。嚴加懲儆。務令各生細心體認。通曉熟習。倘該教官不實力講解。仍前視爲具文者。該學政查實。即行題參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定例士子季考月課。有不到者。戒飭。三次不到者。即行詳革。但三次月課爲期

不過三月。士子或因住居窵遠。不能如期赴試者。亦間有之。嗣後月課三次不到者。該學教官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

乾隆九年議准。儒學教官每月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恭誦

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及卧碑所載各條。令諸生敬聽。仍照定例。於書文之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該教官衡定等第。出榜曉諭。即將試卷申送學

臣查核。如教官內訓廸有方。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核實保薦。倘因循苟且。不行月課。及一季之內。缺課一二次者。該學臣查明咨部。分別議處。生員內如有托故三次不到。及無故終年不到者。該學教官詳明學臣。分別懲戒斥革。

又議准。嗣後各學教官訓廸士子。每月照例面課四書文外。即於赴課時。將士子專經。令其分冊誦習。綱目必分年詳解。面加諄勸。務期實力講貫。或間月。或每季。試以本經疑義及史策。并

二場表判。仍將課期。及取列優等試卷。按月按季報解學政查核。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教官於月課時。一體限韻課詩。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兵丁取進武生。既有營務差操。若仍按課期赴學。未免有妨營務應不必限定月課程期。令其於操防下班之暇。自行赴學課試。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九

寄籍入學

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

京城。遠方士子遊學者。取的當保結。准附順天府學考試。

順治二年題准。寓學諸生。本年乙酉鄉試。准暫分監生中額三名。嗣後俱發回本省。如父母墳墓向在北方。即係土著。學臣覈實。許令入籍應試。

順治十年題准。各處生童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

順治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家移住。令該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

康熙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歸併山東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平寄籍遼生。並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

康熙十年題准。安插墾荒武弁。永駐入籍納糧當差者。其子弟均准考試。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貴州童生。照滇省例。許同省各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

雍正二年議准。貴州儒童。日漸增益。即下州小縣。亦可不致缺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禁止。

雍正六年議准廣東韶州右翼鎮三營兵丁。隨師入廣。迄今三世。分防各縣。田宅墳墓俱在斯土。無籍可歸。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例相符。應准其入籍分防之各縣。照商童保結之例。於縣

考時。令各營該管之千總把總出結保送。幷令各營童五名互結。先期投遞本營專轄官。以便移送入籍之各縣。該縣驗明。即准收考。倘非兵丁子弟。及入籍未及二十年者。本童倂互結各童均治罪。其濫行出結之武弁。照狥庇例降二級調用。再民籍廩生與營童聲氣不通。恐借端勒索。嗣後營童有本營保送。准暫停民籍廩保。俟營童中有入學補廩者。再准保結。其別處有與韶州鎮事體一類者。照此例行。

雍正九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現無應試生童應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具呈府縣造入烟戶冊卽申布政司咨查本籍如無過犯准其入籍考試仍呈明學政衙門註冊該學政於考試時按籍而稽如冊內無名不得混考入學中舉之後照奉天定例不許撥回原籍其嫡親子男弟姪同時入籍有名者准一體考試無名者不准冒考至入籍後飭令地方官嚴行稽查如有行踪詭秘不守本分者立

即逐回原籍。如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管上司指名題叅。照例議處。其童生應試例用廩生保結。及五生互結。泗鎮二府既無廩生應令入籍考試之人。即為士著童子之師。使之薰陶漸染。以開其愚蒙。至應試時。即令以業師為保結。其慶遠府屬之荔波縣。東蘭州。太平府屬之寧明州。既無應試生童。與泗鎮二府相同。應准照此例。再嗣後如有土屬內以土改流之州縣。亦均照此例。准外省及同省異府之人。入籍考試。俟十

科後均行停止。

又議准江西棚民。近年讀書愈衆。飭令地方官逐一淸查。有實在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糧廬墓者。准其在各居住之州縣一體考試。量加入學額數。其年例不符者。不許濫行收考。至棚民之兄弟叔姪。及外姻親屬。仍居原籍。未曾同爲棚民者。不許頂冒應試。本籍童生。亦不得混入棚民內冒考。違者均照冒籍例治罪。本童各於應考時。取具隣里甘結。及五童互結。方准報名

應試。

乾隆元年議准滇省廣南麗江普洱三府及昭通府屬之恩安永善二縣鎮沅府屬之恩樂縣。東川府屬之會澤縣現在夷多漢少人文寥落。難以敷額除現任本處官員子弟不准入籍考試外如有異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情願移家入籍者准照廣西太平等府之例同土著之人一體考試入學之後永爲土著不許移家復回原籍如父兄伯叔已經入籍其子弟欲附籍應考

亦必均令移居方准考試。如有入學後移家復回原籍及其子弟並未移家而混冒入學者。俱行斥革。倘狥隱不報。一併叅處。或該地方漸染薰陶。人文日盛。可以無慮缺額。即將入籍移家之例奏請停止。其從前寄籍各學之生。若改歸原籍。則土著無多。未免學校空虛。應免其改歸原籍。

乾隆三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及慶遠府屬之東蘭州荔波縣。太平府屬之寧明州。自今

外省之人入籍考試以來。竄名冒籍者。紛紛不絕。其實並未嘗身在地方。安居久住。土著士子何從受其教益。應將泗城鎮安等府嗣後令外省入籍考試之例。即行停止。仍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留心稽查。嗣後倘有外省之人竄名冒考。將本人及廩保照例治罪。並將失察之官題參議處。

乾隆四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慶遠等府西隆歸順東蘭等州外省入學之文武生六十餘名

非現任官之子弟親戚。即各衙門西席幕賓。求一實在入籍教導土著之人。杳不可得。應令該學政查明。咨囘本籍肄業應試。仍分晰造冊報部。以杜冒濫之弊。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各省三流發遣及安置爲民各犯。原係罪應遷徙。既到配所。即係彼地編氓。如有嫡屬子孫。同赴配所。情願應考者。令該犯於到配時。呈報地方官立案。不拘年限。准其入籍考試。其非係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槩不

許託名混冒仍責令各地方官嚴行稽查倘有
倚恃親屬希圖冒籍者本犯照例治罪失察之
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江西通省除撫州等六府
州並無棚童其餘雖有棚民實無應考並有棚
童向歸土籍者惟南昌府屬之寧州等五州縣
及瑞吉饒袁四府所屬五縣俱自雍正九年起
另額取進但向之應試數百名及百餘名者今
或僅五十名或止二三十名十餘名不等爲數

既屬無多。又係年久合例。自應歸入土籍考試。

萬載一縣。雖有二百四十名。而通省既議歸并

土籍。不便獨存一縣。以致兩岐。嗣後江省棚民

均歸土籍一體考試。毋庸另立棚籍。以杜冒佔。

至棚童既統歸土籍。鎗冒必須嚴查。應於編排

保甲時。查實在入籍年分。應考人數姓名年歲。

逐一造冊註明。再於考試之時。責成廩保排甲。

互相查察。果無情弊。方准考試。倘查察不嚴。少

有滋弊。照例究擬。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福建學政王杰條奏。該省寄籍生員中有入籍二十年者准其改入寄籍應試一摺查閩省因戶籍不清。互考滋弊。是以乾隆十一年徹底清查。飭令更正。若寄居他邑生員。即准其改入寄籍地方。必致伊等子弟仍復朦混跨考。且一開此例。紛紛呈改。既啟現在胥吏需索之弊。尚更非從前清釐戶籍之本意。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

清釐籍貫

康熙十年題准。四川士子。寄籍他省入學者。各直省巡撫查明。自順治元年以來。有願回籍者。令其回籍。蜀撫核明本生籍貫。撥入該府州縣儒學考試。該學臣即將回籍生員造冊報部。直省各學臣。亦於報部冊內注明回籍。以便查核。如有冒籍四川。希圖應試者。本生黜革治罪。該地方官叅處。

康熙十六年議准。凡監生生員有冒籍者。許本身赴部自首。改歸原籍。免其斥革。在外赴提學自首。改正報部。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在京冒籍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不議外。餘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期。仍照例黜革。又議准。凡冒籍中式舉人。其收考送考出結官及學政地方官教官皆議處。主考免議。

康熙四十年議准。冒籍進學。久奉嚴禁。嗣後如

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將不行查出官員。題參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肄業。各省亦照此例遵行。
雍正二年議准。各省異籍之人。每臨期冒稱本省住居窵遠。頂替倩代。無從查核。令該學政飭該地方官并提調官敎官嚴行禁止。如有徇私容隱等情。察出將冒籍之人。與頂替倩代并保

結之人。從重究治。該地方官并提調教官。照例議處。

又議准。寄籍生員內。有食廩挨貢者。照康熙六十年之例。盡行改歸原籍。悉照本生年分次序。食廩挨貢。如有子弟牽連入籍者。其父兄既經改歸。亦應一體改撥。不准援例冒籍。

雍正三年議准。直隸冒籍生員。自康熙六十年議定限期兩月。改歸原籍。今行至四年。猶未止息。嗣後有未經呈首者。一概不准改歸。察出照

例黜革。

雍正五年議准。東川一府。改歸雲南。所有川省府州縣寄籍東川入學各生。令赴雲南應試。遠涉爲難。應將寄籍東川府入學各生。俱改歸川省本籍各府州縣應試。其東川府土著文武生。仍歸併雲南應試。嗣後隣近府州縣童生。不許冒考東川府試。

又議准。臺灣歲科兩試。飭令該地方官。查明現住臺地置有田產入籍既定之人。取具隣里結

狀方准送考如有冒籍臺地入學者察出將該地方官題參議處本童照冒籍例治罪至從前已經冒籍進學之文武諸生限兩月內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俱令改歸原籍考試如過期不行呈首一經發覺定行黜革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寄籍廩生改歸者俱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先後挨次新舊間補較其食餼年分挨序出貢至歲科考試童生飭令該

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之人。取具廩生的保。五童連名互結。方准收考。倘有仍前冒考者。除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外。併將廩保黜革。互結各童。一同治罪。仍將收考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又議准江南蕪湖。寄籍童生。計其入籍已二十年以上。該地方官秉公確查。造具清冊。申送學政。准其與考。其已經入籍蕪湖之人。不許仍在原籍地方考試。

又議准。粵東廣州潮州等府屬向有通考之弊。此外隔府隔縣混冒入學者甚多。童生取進後各歸本籍。教官多不識面。百弊叢生。應照臺灣改歸本籍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改歸原籍。其廩生改為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新舊。間補一體出貢。向後考試童生。飭令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取具廩保及五童互結。方准收考。倘仍有冒考者。照例治罪。并將廩保黜革。互結童生一同治罪。地

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雍正七年議准。浙屬冒籍文武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產廬墓者不議外。其餘照臺灣例。限文到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其廩增生改爲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嗣後非入籍二十年者。不准收考。

又議准。四川烏蒙鎮雄二府。改歸雲南。應將寄籍二府生員。并舉貢監生。確查的實籍貫。改歸

應試。除烏蒙府并無土著生員不議外。其鎮雄府土著文武生及舉貢監生。俱改歸雲南應試。該撫造冊報部。

又議准。湖南鎮谿所學生員九十餘名外籍冒佔者三十餘名。照冒籍苗徑改歸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地方官教官查明改歸原籍。其中廩增改歸者。令其以附生應試。俟改歸考居優等。方准挨補。嗣後再有冒籍鎮谿所者。將該地方官照明收冒籍童生以佔本縣正額之例。降

二級調用其混保之廪生即行褫革本生照冒籍例治罪又辰州屬之五寨司向來亦多冒籍應照此例一體清釐該學政仍造清冊報部查核

雍正八年議准福建通省各郡縣冒籍生員照臺灣改歸之例該地方官會同教官以部文到日限兩月內許其自首改歸原籍以便就近稽查過期不首斥革治罪其廪增改歸者俱改爲候廪候增俟改歸後考居優等准其與原籍諸

生。一體挨名次幫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
貢。
又議准。江蘇所屬、一水相通、而江浙兩省。復土
壤相接。從前隔省及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之人。
冒考取進者甚多、應照廣浙二省之例、許其具
呈自首。改歸原籍。逾限兩月不首。照例治罪、其
廪增改歸并改歸後出貢之處、均照廣浙之例
行。
又議准、川省同屬州縣、互相冒考之弊、嗣後應

嚴行禁止。
雍正九年議准。湖北從前寄籍諸生。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許其呈首。改歸原籍。但查自首改歸諸生。又多冒名頂替之弊。今湖北生員。有遠至數百里千餘里者。居址遼隔。眞假難稽。以甲換乙。勢所不免。應令該生於自首呈內。開明原籍族黨鄰里三代名字及本身年貌。因何冒籍緣由。該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確查明晰。加具印甘各結。造冊報部。准其改籍應試。嗣後如

有冒名頂替等弊。發覺。將出結各官嚴加議處。其應試童生。照定例入籍二十年准其收考。如有仍前混冒送考者。將本童查究並將送考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又議准楚省士子。寄籍黔省入學。越佔黔省士子額數。應照浙省改歸原籍之例。令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改歸楚省。其黔屬本省借學諸生。併照例改歸。以清冒籍之端。仍令該學政另造清冊。報部查核。

雍正十一年議准。江南崇明士子。必查其住居外沙。果有廬舍墳墓可憑。方許入籍赴通考試。其住居崇明地方者。不得以田地在通。妄行冒籍。若外沙並無住居廬舍墳墓。而冒考通籍者。將該童與扶同保結之廪生。一併照例斥革。

又議准。粵東冒籍生員捐納貢監。應令該學政驗明執照。查與學冊無異。取具該府縣學及里鄰戶首並無頂替印甘各結。核定名數。造冊報部改歸。如有不肖貢監。賄通地方教官。將並非

冒籍之貢監轉售改撥者。發覺將該貢監斥革治罪外。該地方教官與該學政一併交部議處。又議准。粵東寄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俱勒限三個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督撫學政及藩司各衙門。查明改歸本籍。其現任教官內有係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本籍。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一經查出。卽照冒籍例題參。分别斥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生者。亦令地方官逐一查明。飭令依限自首。

一體改正。如有希圖朦混。逾限不行首明者。發覺。照例詳革。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政首嚴冒籍。責成廩保認識。尤須教官稽查。乃滇省舊習。教官赴任。挈帶子弟隨行。每逢考試。即令子弟在現任地方應童子試。廩保礙於情面。不敢檢舉。遂致有冒濫入學者。殊干定例。應嚴行禁止。且此等弊竇。或不止滇省爲然。嗣後遇歲科考試。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子弟隨任冒考印甘各結。申送學政衙

門存案。如有仍前混考者。一經發覺。除將本童
及廩保一併斥革治罪外。仍將該教官題叅議
處。其從前有隨任冒考入學者。以文到日爲始。
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限不
行呈首。查出照例黜革。
雍正十三年議准。川省各屬寄籍之生員。限文
到兩月內。許其呈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
改歸原籍。其子弟亦令隨伊父兄改歸本籍考
試。如逾限不首。及子弟有仍前冒考者。一經查

出。即將該生究問黜革。併冒考之子弟嚴加懲治。

又議准。粤東廣州等府從前考進雷瓊等府屬之貢監。現在呈首者。該學政造冊報部改歸。其未經呈首者。以文到日爲始。并限兩月。自首改正。如限內不首。一槪不准改歸。將來倘在地方恃符生事。或經訪聞。或被告發。查係冒籍之貢監。照例黜革。仍從重究處。

又議准。川省各府州縣冒籍入學生員。照浙江

之例限文到兩月。准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
乾隆二年議准。江南崇明昭文士子考試。將薛家等沙。畫定界址。以崇明之半洋大安戲臺沙爲準。沙以南赴崇昭考試。沙以北赴通州考試。其有田產在江北沙州。而現今居住崇昭境內。及新近遷入通界。未及二十年者。仍在崇昭考試。其向係沙洲。入籍在通。現有廬舍戶冊足據。不論是否二十年。有無墳墓。俱准其赴通考試。如將應在該州考試之人。或妄行攻揭。及廩保

捐抑者。亦應照例分別治罪。至從前冒考逋籍入學者。照寄籍改歸之例。限文到兩月內。令其據實自首。准其改歸原籍。如逾限不首。即照冒籍例治罪。

又議准。川省實多湖廣等省遷移之人。其各學生員內。有外省之人假借糧名冒考入學者。定例二年以來。自俱查明改歸。至既經在川置有田宅。承糧應差。父母妻子。聚廬而處。即不得聽其任意改歸。且有此縣實係本籍。而希圖彼縣

便宜。或稱同姓爲本支。或指田糧爲証據。本生借名改歸。各學互相攻訐。事屬紛擾。適滋冒考之弊。應將川省寄籍改歸之例。卽行停止。

乾隆三年議准。定例入籍二十年以上。方准應試。蓋爲無籍可歸者而言。如本有應考之原籍。而以寄籍地方。現有田廬可據。希圖兩處考試者。此等僥倖之習。斷不可長。應令地方官逐一確查。如果無籍可歸。而入籍之年。又與定例相符者。方准收考。其或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實

有原籍可歸。應令地方官彼此關會。將此等童生。撥回原籍考試。不得聽其兩處應試。倘既經查明。實係無籍可歸。申詳督撫學臣。許其應考。立案而無知之徒。聚衆攻擊者。爲首者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仍停其考試。

乾隆九年議准。川省土著甚少。多係湖廣遷移之人。各府州縣。互相冒考入學。嗣後有住居該州縣而入學他邑者。限文到兩月內自行呈首。

將里居錢糧廬墓逐一造冊。該州縣務徹底清釐。冊送學政察覈。仍交該教官與本籍生一體考察。按季報學政。分別勸懲。如逾限不行呈首。即行黜革。

乾隆十年奉

上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況歲科考試為士子進身之始。尤宜加意清釐。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為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關士習

匪淺。朕思各府州縣皆有烟戶冊籍。難以朦混誠

於州縣考試之時。童生報名。按對烟戶無訛。方許

廩保填結。府考院考皆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

頂名之弊可除。著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

可視爲故事。學政亦不時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

察明按律究治。

乾隆十一年議准。福州府之侯官縣閩縣福清

縣。漳州府之龍溪漳浦海澄南靖平和等縣。通

同混考。十有餘年。若不徹底清查更正。則伊等

子弟仍得含混應令該撫學臣轉飭福州漳州二府現在冒籍各該州縣及教官徹底淸查有彼此入籍入學生員悉令於文到三月內具呈本縣詳請更正本籍免其斥革治罪仍令該管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送學臣查核倘逾限不首一經察出卽行斥革該教官題參議處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鶴山百五戸民人除曾經築墾見居鶴山者仍准應試其餘戸丁必俟其築室佳耕呈明地方官給有門牌列入烟

戶冊。方准應試。仍移知原籍。不得兩處跨考。其本籍現有廬墓田糧。不願徙居鶴山者。令即在本籍應試。以清混冒。

乾隆二十二年議奏。現在查出冒籍順天各生暫停其南北歲科兩試。照定例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即據所首之姓名三代籍貫。咨明禮部存案。仍行查該省布政司。轉飭本籍州縣官查明並非假冒頂替。取具印結申司。詳覆順天學政方准咨回原籍。入冊收試。如有假冒頂替。即將

本生黜革頂名之人究治如地方官不能查出。
別經發覺照例議處至首明冒籍雖限以一年。
而往返咨查取結詳覆必需月日除已經確查
取結者即聽歲科鄉試其或有咨查原籍未經
入冊之生應並停其鄉試以杜冒濫奉
旨此等冒籍生員即永停鄉試亦不爲過若未經查
明遽准與試必致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停鄉
試一科以便通行清釐永杜冒濫。
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金德瑛參奏大興冒籍廩生丁泗既不遵例改歸原籍。復勾通謝國賓等扶同出結。出身硬証。已將丁泗除名。並請將謝國賓斥革等語。冒籍生童向來相沿日甚。最爲惡習。理應嚴究。其定限一年。勒令自首改歸。原係從寬辦理。予以自新之路。今丁泗既不遵守功令。復串通本地劣衿捏結朦混。而謝國賓等從中包攬舞弊營私。若僅予斥革。將來故智復萌。易名冒考。事所必有。終無以杜貪緣頂名之弊。且衆人亦不能共知懲創。所有丁泗謝

國資等俱著交刑部治罪

又議覆江蘇學政李因培咨呈冒籍順天自首改正各生原奏

旨內有停鄉試一科之處細繹

諭旨似指未經查明者而言今此等業經查明撥回之生是否一體准其鄉試等因查此項冒籍生員定例均應斥革今勒限清釐准其改回原係格外之仁自應停其鄉試一科以儆冒濫

乾隆二十五年奏

上諭。據鞠愷奏。粵西省內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見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向學者少。他省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籍之例。司學政者。自應嚴爲禁飭。何以尙多混行冒考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處。至該學政奏請將已經冒籍入學各生。准照順天冒籍生員例辦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奏。

再此等冒考弊竇在江浙等處倘少他如雲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省人或因父兄作幕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所不免並著各該學政留心查察無使滋弊遵

旨議准廣西冒籍應令該學政徹底清釐除現在查確者即勒令改歸本籍其未經查明者於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由該學教官會同州縣核實取結詳送學臣咨回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核逾限不首者

一經發覺卽將該生斥革仍將不行嚴查之地
方官及儒學照例議處再查本年現係
恩科鄉試之期所有已經查確冒籍各生應照例詞
停鄉試一科概不准與試其有在限內陸續查
出者照例畫一辦理並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
東等省學政遵照
諭旨留心查察毋致冒試滋弊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廣東新寧沿海地寬有潮
嘉一帶客民二千餘戶陸續來寧就耕置有田

產廬墓丁糧烟戶各冊俱已有名向為土著所
阻不得入籍應試頻年搆訟未能靜息應交該
督撫嚴飭地方官徹底清查現在就耕者若干
戶有志應考者若干丁果無原籍可歸者准其
入於新寧應試不得潛回潮嘉原籍跨考其有
籍可歸者應令仍赴原籍不得混佔新寧之籍
嗣後客民土著均不得藉詞與訟違者治罪仍
將查辦緣由報部存案其新寧學額不得照江
西棚民之例議加

又議准臺灣四縣。多福興泉漳之人。指同姓在臺居住者。認爲弟姪。公然赴考。應請
勑下該督撫及臺灣道。轉飭地方官。查明的係入籍二十年以上。並無原籍可歸者。方准考試。如有冒籍赴考者。除將本童及廩保照例治罪外。地方官一併查叅。議處。至現在已經冒籍入學各生。亦應照乾隆二十一年清查順天冒籍之例。
勒限一年。改歸原籍。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即行指名叅處。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吳縣太湖內東西兩山一切民事分隸太湖同知就近管理其分隸地方俱以湖面爲界所轄舉貢生監遇有丁憂服滿事故等項准其就近取結送部監生北闈鄉試亦令歸廳給文其鄉會科場起送并舉報節孝等案應令吳縣儒學查明送廳轉詳至文武生員該廳既未分設儒學應仍由吳縣儒學管束歲科考試文武童生亦由吳縣辦理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江蘇省和州江浦二州縣

交界之豐樂宋家唐家馬家華家黃墩等六圩。統歸江浦縣管理。其考試報捐等事。亦應改隸江浦縣。所有現隸和州之捐納各生。應改換江浦籍貫。以杜日後混冒爭競之端。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童生應試。有籍可歸者。飭令撥回原籍。以杜兩處歧考之弊。至入籍已久。安居樂業。無殊土著。而原籍地方並無田產室廬。則雖有原籍之名。實無可歸之業。若概行撥回。未免涉於紛擾。嗣後除寄籍未久。原籍尙有

嫡親伯叔兄弟及本人名下。確有田產室廬可倚者。仍照例撥回原籍。不准在寄籍地方冒考報捐。即已捐貢監。俱飭令改回。外若原籍僅存疎遠族屬。本人名下。並無田產室廬。其入籍年分已。與定例相符者。該地方官查明確實。申詳督撫學臣立案。准入於寄籍地方應試報捐。仍令地方官彼此關會。不許兩處皷考。違者從嚴究治。其有妄攻冒籍。聚衆橫擊者。即行按律治罪。

區別流品

順治九年題准。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或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問革。變易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問黜革。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究革治罪。

順治十六年題准。各省生員。間有身列黌宮。現充書吏者。又有原係積年衙蠹。經犯罪名。蒙混入學者。皆應斥革嚴究治罪。至現在衙門應役

之人冒應童試。嚴查重治。廩生教官扶同保結者。并行議處。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文武生員不准入伍食糧。乃歷來定例。今朕聞陝甘提鎮所屬兵丁內。有文武生員現充營伍。而延綏一鎮。竟至六十餘名之多。在文武生員。名列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技藝。以圖上進。豈可又掛名營伍。若已經入伍之兵。如有粗知文義。願應考試者。原有准入武場一體鄉試之例。不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

身而兼顧兩途。必且互相牽制。轉致兩悞。著署陝督劉於義。通行各提鎮。將各兵內之文武生員。查明革擯。令其歸學。如有情愿革去生員當兵食糧者。即行知該學政除名。准其留營差操。并飭行各營將弁。嗣後文武生員。一概不許濫收入伍。如故違成例。一經察出。即將該管將弁及該學教官。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自應各尊所業。一切公私雜役。不得預名頂充。而浙省士子。竄身經商里役者。名色甚繁。一則曰莊書。係

管田糧底冊推收過戸等事一則曰圩長或曰
圩長塘長係管水田圩岸修葺堵禦等事考之
各省如此類者皆鄉民公推老成明白者經理
其事生監業在閉戸自不應攙越管理地保亦
不得一概報充乃不肖者或借名世業或謀充
居奇播弄鄉愚與搆詞訟均未可定嗣後應一
概禁止違者該管官申請治罪一則曰埠頭一
則曰牙行其埠頭開設水次寫船攬載牙行籠
置百貨安集商賈此二項江浙等處多有祖父

相傳世業。若生監之家。概令不得充當。殊非恤養之道。查開設牙埠。原以司帖爲憑。其果係世業。現在父兄子弟。均係生監。則令另報無頂帶之人充當。即以的名給帖。其一家之中不皆生監。則令其無頂帶者報名。給了司帖。如有隱匿混冒者。查出革退行業。不許復充。如此則生監恢不得濫充抗追抗比之弊可杜。而世業之家亦不至失業矣。至社長一役。專司社倉出納。應以殷實農民承充。其生監中之殷實者本非所

愿。地方官自不應强令充當生監中之無賴者耆意在侵漁地方官更不應冒昧假手。嗣後請
勅令各省督撫。通飭各屬。務遵例令農民充當。不得濫報生監。致使良法滋弊。違者州縣察處。生監
懲斥。
乾隆三十年議准。社長一項。與雜役迥不相同
職司倉糧。稽核借放。自宜責之殷實端謹之人。
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責監生又因拘於成例。
不復充當於公務民生。均有窒礙。嗣後直省選

充社長社副准於該鄉不應考試之貢監生及愿謹農民中擇其殷實可任者一體選充其應考之生員仍停其充補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定例生監不許充當雜役今浙江寧波等縣保長有以監生濫充者查保長專司拘拏匪人及應有司傳喚之事行同隸役更非該省莊書圩長可比應嚴行飭禁至莊首鄉長一項查係催納錢糧與社長社副事同一例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拘於成

例不復充當於公事轉有窒礙。嗣後浙省莊首鄉長。除生員及應試貢監生不許勒派充當外。其不應試之貢監。准與殷實愿謹農民。一體選充。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查娼優隸卒。專以本身嫡派爲斷。本身既經充當賤役。所生子孫例應永遠不准收考。其子孫雖經出繼爲人後者。終係下賤嫡裔。未便混行收考。致啟隱匿冒考等弊。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山陝之樂戶。江浙之丐戶。

雖編籍出來。無可稽據。而其相仍托業實屬卑汚。雍正元年因御史年熙噶爾泰先後條奏。准令除籍改業得爲良民。正所以杜其邪僻之路。非即許其廁身衣冠之林也。嗣後應酌定限制。以清冒濫。如削籍之樂戸丐戸原係改業爲良。報官存案。祓濯舊汚。閱時久遠。爲里黨所共知者。自不便阻其向上之路。應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里隣甘結。聽其

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儹倖出身。其廣東之蜑戶。浙江之九姓漁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官照此辦理。所有從前冒濫報捐各生。均行斥革。再此等市經改業之戶。惟不准遽行報捐應試。至於耕讀工商業已爲良。應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土混藉端欺壓訛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懲治。以儆刁風。

又議准。馬兵如果技藝素優。當令就試武童。取進者。准其鄉試。若不能取進武生。仍在營差操。不准鄉試。

乾隆三十七年覆准定例。娼優隸卒之家。不准考試。其皂隸馬快小馬禁卒之子孫。有朦混捐納者。俱照例斥革。至門子長隨。現據湖南學政查明該省有濫行報捐者。均予斥革。歷來辦理有案。俱無庸置議。惟查民壯一項。戶部於雍正年間先後議准。各省民壯。原爲捍禦城署倉庫

而設。應停其承緝盜犯。耑令學習武藝。其中有技藝可觀者。准挑入營伍。漸次考拔。是民壯既與兵丁一律拔補。自非賤役可比。應不便阻其進身之階。但各省多有皂快民壯三班。隨時改撥者。應令地方官查明。除未經改撥之民壯子孫。准其報捐應試外。其由民壯改充皂快及其先曾充當皂快者。仍不准報捐應試。以杜冒濫。又奏准。馬兵取進武生與武生冒濫充伍者。不同。應仍留原糧。與馬兵一體差操。不得因係武

生。稍存優異。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湖南省庫子斗級。據該撫查明。係選擇質樸殷實農民承充。與皂隸馬快禁卒門子等役不同。其子孫應照民壯之例。一體報捐應試。如有先後改充皂快禁卒門子等役者。應仍照例不准報捐應試。

又奏

旨。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丁。原可無庸岐視。至向例武生不准

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名列膠庠。稍存優異。甚屬無謂。此乃沿襲明季陋習。亦如從前武職小銜之兼大銜。鶩虛名而鮮實濟。何如一舉而剔除之乎。況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綠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益。且其充伍食糧。出自本人心願。並非强令從事。若充補名糧以後。或恃符貽誤營伍差操。或托故不服教職管束。則各有應得處分。亦悉由其自取。又何必因此鰓鰓過計乎。嗣後如

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即令兼

充爲將武生註銷。著爲令。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二

丁憂告假

順治九年題准。凡生員丁父母憂。免其應試服闋者。呈學轉詳提調官。查無違礙。照例取師生里隣保結。試以經書論三篇。廩解卷詳奪。增附青社徑行學收復。過限三月中究。半年。廩作贍增附遞降一年。黜。凡遊學從師。隨祖父之任。告假出行者。該學開明事由。地方呈提調官。轉詳批允給假。不得誤歲考。違者黜。果千里外未能

即回。勘明取結具詳。限三月補考。再違者黜。凡患病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生甘結。於按臨半月前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青衣徑黜。廩停作增。增降附。附降青衣。再違三月俱黜。無故臨考不到者徑黜。凡批限補考者。違限半月。掌印教官申報。即考附一二等者不准幫補。四五六等照案行。凡補考者提調官面試經書論各一篇。即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齎送考對驗。以防冒替等弊。不必教官伴送。

雍正七年議准。嗣後生員果係縉紳子弟。確有事故告假者。除照定例遵行外。仍令伊父兄伯叔將隨任事由聲明。本學教官轉詳學臣存案。倘實未隨任。濫稱隨任者。或經學臣察出。或係教官詳報。除本生照例黜革外。仍將該生父兄伯叔指名叅處。倘教官有狥庇失察等弊。一併分別議處。至有非本生父兄伯叔。捏稱同族。借端遊蕩者。該學嚴行禁止。概不准批行。

雍正十三年議准。為人後者遭本生父母之喪。

於禮則心喪三年。於例則降服期年。而諸生竟於朞年中出身應試。無異平人。揆諸情理。竊所不安。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蓋父母之喪。原當持服三年。因既爲所後之父母服喪不幷行。故降而爲朞。而禮仍有心喪三年之文。則本生父母朞年之服。原非他朞親之服可比。若朞年出身應試。與禮不合。亦於心不安。以讀書士子而出此。何以爲齊民表率。應通行直省。嗣後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令

其呈明。朞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為例。

又議准。廩增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

乾隆元年議准。律載官吏喪制未終。冒哀從事者。杖八十。是以各直省生童應試。例取並無匿喪違礙字樣等結。其隱匿不報。朦混于進者。發覺照例治罪。但恐奉行既久。視為具文。應令各

該督撫學臣再行申飭各屬郡縣凡遇歲科試期照舊取具並無隱匿甘結如仍有匿喪應試者除本人嚴行查究外其扶同冒結之人一體坐罪

乾隆十年奉

上諭直省文武生員三年歲考一次若臨塲不到即行斥革其遊學患病者皆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分別降黜定例綦嚴所以考優劣而示勸懲也近聞各處士子任意遷延屢次欠考此風

漸不可長嗣後除無故臨點不到即行斥革外凡係病假生員其上屆開報者下屆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該教官查驗確實再行詳請展限一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如欠至三次以外俱不准展限竟行斥革倘有扶同揑報不行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嚴查將教官叅處以專責成

又議准嗣後邊庠文武生員如有遊學內地者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隣甘結詳明學政批允遵行仍令該縣註冊歸日銷案有

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即將本生黜革究治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即轉詳學政者均分別查叅議處

乾隆十四年議覆浙江學政于敏中奏該省遊幕生員欠考一摺查生員欠考至三考為時已更九年寧不能暫時辭歸補考之後再赴幕所明係有心規避自應恪遵定例將欠考至三次以外者竟行斥革奉

旨朕前降旨生員歲考欠至三次以外者皆行斥革

今乎敏中以浙省遊幕在外欠至三考者通計有七十餘名請立定程限咨催回籍補考大學士會同該部議駁甚是但朕念該省士子其逾限俱係初次且有七十餘人之多伊等向來讀書入泮亦匪容易若盡行除名情有可憫此七十餘人著加恩免其斥革以示朕格外矜全之意著勒限催回原籍補考一次若仍藉端規避不赴考者即行斥革其如何勒限著該部定議嗣後如有三次欠考者依此議行遵

旨議准。酌量程期。其離浙省地方在二千里以內者。定限四個月。四千里以內者。定限八個月。六千里以外者。定限一年。俱令該學政行文各該處。嚴催回籍補考。以文到之日。扣算起限。逾限不赴考者。即行斥革。

乾隆十九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各省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遇鄉試年逐案單咨。其餘年分各省將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統歸實在開除項下註明年月。照禮部原行。按季造冊報部。省

去年終彙報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又題准。文武生員係教官管轄。丁憂起復既查明取結徑報學政。無容由縣轉府至廩生遇有事故應扣廩餼事關錢糧未便刪減其丁憂起復之處。應仍照舊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生員歲試。遇患病告假等項限三個月由提調官面試。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齎赴學政按臨所在補考。原係定例。但隨棚補考提調非本處職官。難以悉其眞贋嗣後

隨棚補考生員。即令本地府廳。眼同教官嚴加考試。將原卷鈐印封送學政。另差門斗伴送補考。毋令本生親齎。致滋代倩。其隨棚提調考試補送。并逕由教官補送之處。槩行禁止。

乾隆三十年。議覆浙江學政錢維城條奏。遊幕欠考生員。准其就便加捐。仍各自呈明欠一二考者。廩生照增。增生照附。附照俊秀。欠三考者。不論廩增附。均照俊秀加捐。免其補考一摺。查生員名列黌宮。即或離鄉就幕。原可隨時歸里

補考且定例斥革。必俟三考為期。已及九年。此九年中。既甘屢次欠考。則斥革亦其所自取。各省藩庫。不皆開例。未便為一二遊幕欠考生員收銀給照。另立款項。所奏毋庸議。

乾隆三十一年。議覆浙江學政李宗文條奏。生員加捐貢監。如並無欠考。學臣即據州縣報文行學開除。若係欠考之生。勒限按次赴補。然後開除。欠三考者。咨部註銷一摺。查定例生員欠考三次者斥革。此等犯革生員。即冒捐貢監。亦

應咨部註銷。以遵
功令。如欠考未及三次。而該生或因隨任外省。或因遠館他方。一時不能赴考。又恐欠至三次除名。不得已以生員報捐。若必勒令補考。徒致該生等往來道途。實為苦累。且既列名貢監。即不必責以文藝。所請應毋庸議。至該學政所稱歲試已屆。有州縣未及申報。該生自行持照赴學呈驗。令學臣一面開除。一面行知本籍等語。此係學政自理事件。自可通融辦理。毋庸另議。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浙江省遊幕生員。因公務羈留。較之浪遊無踪。有心規避者。尚屬有間。應否咨催回籍補考。准其開復一案。查乾隆十四年部議遊幕生員。欠至三考。爲時已更九年。明係有心規避。應恪遵定例。竟行斥革。奉

諭旨。浙省遊幕生員七十餘人。著加恩免其斥革。以示朕格外矜全之意。著勒限催回補考。嗣後如有三次欠考者。依此議行。是遊幕生員。准其勒限回籍補考者。乃專指從前七十餘人而言。並非嗣

後著爲定例該生等遊幕在外催回補考之處。

查與原奉

諭旨不符。應仍遵照定例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蘇州府學增生李秉德於

乾隆三十年

聖駕南巡時獻畫考取進京在

內廷行走經前院以遊學註冊欠考三次該生現

在丁憂回籍又難補考若照例除名則該生實

屬辦公與尋常遊學欠考者不同應於學冊內

註明因公欠考字樣。俟服闋後再行補考。